

有關金融制裁、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規定



聯絡我們



🙏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遠街 1 號「一號九龍」12 樓 1208 室



2867 2600



enq@tcsp.cr.gov.hk



3586 9987



www.tcsp.cr.gov.hk



2023年1月 TCSP PAM 08C

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



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(第537章)的相關規例

任何人向受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 相關規例制裁的有關個人或實 體提供經濟資源;或處理屬於 有關個人或實體,或由有關個人 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源, 即屬犯罪。



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 條例》(第 575 章)

任何人有以下行為,即屬犯 罪: (1) 在下述情况提供或籌 集財產:懷有將該財產用於作 出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/知道 該財產將會用於作出恐怖主義 行為; (2) 向恐怖分子或與恐 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任何財產 或金融(或有關的)服務; (3) 處理 (即收受、取得、處置或 轉換等)恐怖分子財產、或由 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 者所擁有或控制的財產、或由 某人代表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 子有聯繫者所持有的財產。





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不得與受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相關規例制裁的任何個人或實體,或恐怖分子/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(即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所界定的涵義)有任何業務關係。

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

財務行動特別組織(下稱「特別組織」)提供的定義一



「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」是指以下行為:

「為個人或實體募集、轉移或提供資金、其他資產或其他經濟資源;或 籌集資金,不論全部或部分,用作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用途,包括其運 載工具或相關物料(包括作非合法用途的兩用科技及兩用物品)擴散用 途。」

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必須遵從有關法例的規定:

《大規模毀滅武器 (提供服務的管制)條 例》(第 526 章) 《聯合國制裁(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)規例》(第 537AE 章)

《聯合國制裁(聯合全面行動計劃— 伊朗)規例》(第 537BV 章)

(i) 詳情請參閱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 引》及特別組織的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及緩解指引》。

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該做什麼?

設立一套合適的系統, 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 係之前先以相關名單 核對其姓名/名稱,並 持續以相關名單對客 戶進行篩查核對。 識別、評估及了解其 業務的恐怖分子資金 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 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, 並採取有效行動以緩 減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 散資金籌集風險。 如發現有任何涉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/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 籌集或違反制裁規定, 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。

在哪裡可以找到有關名單?

